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33号

关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焕新车桥生产线搬迁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焕新车桥生产线搬迁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拟从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悦路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东区（C-19）地块的原厂址搬迁至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29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基地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地面积36884.98m²。项目主要建设车桥主减速器壳、差速器壳等共5条机加工生产线，以及商用车主减速器总成装配线、轮毂总成装配线、商用车车桥总成装配线、乘用车MPV后桥总成装配线共4条装配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铣床2台、车床20台、液压机11台、钻床21台、焊接工装及焊接房1套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车桥毛坯件、铸铁/钢、车桥配套成品件、密封胶、焊丝、清洗液、切削液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焊接、装配等。项目

规模为年产车桥总成 12 万根。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面、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收集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切削废水、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边角料、废配件包装和装配废料、焊渣和烟尘、废清洗液桶收集后外售；含

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防锈液桶、废密封胶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静置至无滴漏状态后的金属碎屑，交由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450211-07-02-19583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8日印发

